

臺灣省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錄影注意事項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臺灣省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，請候選人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政見發表各場次時間及地點：（實際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依機關通知為準）

第一場次：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。（暫定）

第二場次：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。（暫定）

二、各候選人應於政見發表會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（即中午 1 時 20 分）到達指定會場簽到，於發表會開始前 3 分鐘按簽到順序參加發言次序抽籤，已簽到但抽籤不到場或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，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，候選人不得異議，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。

三、「未到場簽到」或「到場未簽到」之候選人，其發言順序之抽籤，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
四、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之次序進行不得提前或延後。如經唱名三次仍不上台發表政見，則以棄權論且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

五、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30 分鐘，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本會計時人員按鈴一短聲提醒候選人，準備做結束，至時間終止時則按鈴二長聲，此時候選人應結束發表政見，如仍不結束，本會則關閉電

源及中斷錄影，不予播出。

- 六、政見發表錄影時，候選人儀容及是否化妝，由各候選人自行處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。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制止，並不予播出。
- 八、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
- 九、為維持錄影會場秩序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，除主持人、候選人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。工作人員須佩帶本會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入會場，以便警察同仁辨別。
- 十、進入會場，請勿抽煙、嚼檳榔、不得攜入候選人宣傳物品，亦不得攜帶棍棒等危險物品及會發出聲響之任何器材、違者不得進入會場。